嘉环建审〔2025〕3号

嘉荫县2025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嘉荫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嘉荫县2025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经审查，经专家组评审后，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，现将审批意见批复如下：

一、具体内容

项目名称：嘉荫县2025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

建设地点：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乌拉嘎镇胜利村、常胜乡桦树林子村、沪嘉乡福民村、乌云镇泉石村、向阳乡茅兰沟村茅兰沟屯、红光乡长青村。

建设单位：嘉荫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

建设性质：新建

环境影响评价机构：黑龙江沃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内容：本次建设农村供水工程6处：主要建设内容为水源井5眼，水泵5台套，变频5台套，地下井室1座，水源地保护工程1处，水处理设备4处，消毒工程4处，厂房工程4处，监控工程6处，输配水管网40743m，输电线路1000m。

总投资：1103万元，环保投资：13.5万元。

二、项目污染防治措施

一、建设期

1、环境空气影响分析

物料的运输、堆存全部苫盖等措施，可有效地防止扬尘的产生，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。

2、水环境影响分析

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现有村屯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堆肥。洗井废水经移动式集水槽澄清后，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工序。

3、声环境影响分析

合理布局施工现场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,夜间不施工。

4、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

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；本项目管网工程挖方全部原处回填，无弃土产生，临时占地剥离的表土用于临时占地恢复用土；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送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堆存处理。

5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提高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，保护工程施工区域的动植物资源，施工期占地范围表土剥离后暂存于临时占地范围内，采用苫布苫盖，工程施工结束后，临时占地的表土覆土，将临时占地恢复为原有地貌，最大限度减少对土壤的碾压及破坏，水土流失能得到有效控制。

二、运营期

1、废水

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。

2、固体废物

除铁除锰过滤罐反冲洗水产生的污泥和废滤芯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。废汞灯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三、项目管理

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保证各配套环保设备正常运行。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建设 “三同时”。

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自行验收，相关文件报备至本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，积极配合日后环境监管。严格执行生态保护措施，如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审批。

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

2025年4月2日

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日